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永丰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欣玉路 253 号上海宏进工贸有限公司拆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欣玉路 253 号上海宏进工贸有限公司拆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75.7315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.7174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